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發布（政風處主辦）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修正（政風處主辦）

一、本公司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營運效能，特設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公司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本公司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本公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總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管政風副總經理兼任；委員由董事會檢核室、秘書處、發電處、核能發電處、供電處、業務處、配電處、材料處、會計處、人力資源處、營建處、法律事務室、政風處、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、輸變電工程處等單位主管兼任。另聘任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二至三人為委員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政風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並隨職務變動，不再辦理任免手續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等相關費用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公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